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29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2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贵所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17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列示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 亿元，同比下降 2,214.30%，经营业绩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商誉准备 26.15 亿元。其中，你公司分别对普德药业、华拓万川计提 10.27 亿元和 15.8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

（一）上述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

回复：

近年来，医药监管机构政策变革给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带来了重大变化，受两票制政策、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不断下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目录》”），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重点监控目录》基础上制定本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各医疗机构要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上海华拓及南京万川的主营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属于《重点监控目录》所列 20 个产品之一。

2019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要求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被列入17个省区地方医保目录，截至2020年5月底，已有11个省区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产品调出地方医保目录。

随着各省重点监控目录的出台以及各省配套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销量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莱博通）的销售量由2018年的929.95万克下降到2019年的714.50万克，同比下降23.17%；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的销售量由2018年的735.84万克下降到2019年的335.50万克，同比下降54.41%。

普德药业重点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被列入《重点监控目录》，重点产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亦被多地医疗机构列入地方版重点监控目录；此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8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注射用长春西汀、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两产品已被调出新版《医保目录》。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受《重点监控目录》和新版《医保目录》影响明显。其中，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销售量由2018年的1,887.13万支下降至2019年的616.56万支，同比下降67.32%；注射用长春西汀销售量由2018年的308.40万支下降至2019年的181.80万支，同比下降41.05%。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测算及评估机构评估，分别对普德药业、华拓万川计提10.27亿元和15.87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等。

普德药业资产组包括普德药业和子公司西藏普德。近三年资产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6,042.69	171,798.68	169,887.92
净利润	19,033.76	8,413.94	5,170.96

注：数据来源于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86 号评估报告及说明。

2、华拓万川

上海华拓、南京万川主要从事磷酸肌酸钠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 年起利用资产组原有设备进行平阳霉素及多西他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为了发挥并购资源的协同效应，公司并购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后，对磷酸肌酸钠产业链进行了整体规划和调整，主要是对管理架构、销售模式、价格策略等进行了调整。通过以上政策调整，公司整合了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的磷酸肌酸钠整体业务。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以及其他中与磷酸肌酸钠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共同构成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可合并作为一个产生收益的最小资产组，以下简称“华拓万川资产组”。

华拓万川资产组近三年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3,947.61	101,084.40	72,788.87
净利润	14,127.05	14,238.54	-2,113.03

注：2018、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85 号评估报告及说明。2017 年度数据来源于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2 号、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3 号评估报告及说明。

(二) 收购上述子公司的时间、商誉形成时点、评估机构历年对其所在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以及你公司各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

1、华拓万川资产组商誉及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014年5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上海华拓及南京万川，形成商誉人民币165,331.62万元。2014-2016年度，公司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2号、11013号评估报告，经测试不存在减值。2018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18号、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19号评估报告，经测试，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6,657.60万元。2019年，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2008号和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085号的评估报告，经测试，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58,674.0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65,331.62万元。

2、普德药业资产组商誉及评估情况

2015年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普德药业，形成商誉人民币163,901.23万元。2014-2016年度，公司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11号评估报告，经测试，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4,379.36万元；2018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17号评估报告，经测试，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9,954.35万元；2019年，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086号的评估报告，经测试，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02,664.29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26,998.00元。

（三）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本次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17 年度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普德药业经营业绩未能达成业绩承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德药业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普德药业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379.36 万元；华拓万川资产组经过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2018 年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特别是两票制政策下对销售渠道的调整，公司需要消化存量库存，直接影响了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的发货量。基于此，2018 年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对上述子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预测，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所确认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和南京万川 2018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共计提 26,611.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因此，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以前年度时点的行业环境和经营情况做出的对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的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准确的。

2、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充分关注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来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做出判断，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取得了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并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 (1) 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 (3) 评价誉衡药业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 (4) 了解誉衡药业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估值专家讨论，评价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 (5) 复核现金流量预测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我们认可公司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经过对普德药业、华拓万川财务报表的审核、对管理层的访谈以及 2019 年度医药行业总体行情的了解，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主要系基于 2019 年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评估普德药业、华拓万川等标的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与公司原财务预算产生了较大的背离。其中标的公司华拓万川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属于《重点监控目录》所列 20 个产品之一，销量大幅下滑，致预计未来收益与原预期收益产生了较大的差异；标的公司普德药业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被列入《重点监控目录》，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亦被多地医疗机构列入地方版重点监控目录；此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普德药业产品注射用长春西汀、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两产品已被调出新版《医保目录》。产品销量下滑。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问题二、2016 年度，你公司累计投资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发行的优先股 4,000 万美元。2020 年 2 月，你公司获悉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1.74 亿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请说明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损失的判断依据、计算过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美元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发行的 H 轮优先股，股权比例 1.76%；同时公司通过 H 轮优先股的领投人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达科尔”，公司在博达科尔持股比例为 60.12%）间接出资 1,500 万美元，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发行的 H 轮优先股，博达科尔股权比例 1.76%。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认购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优先股的公告》。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对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的投资系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该金融工具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因此，公司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投资者简报》，获悉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在融资方面出现困难，并将核心技术对外转让，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规模大幅缩小；公司随即邮件访谈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确认其业务规模已大幅缩小，后续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收到博达科尔报表，其报表反映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已大幅降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层判断以上投资公允价值约减少 65%，直接投资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40.5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11,336.33 万元；通过博达科尔间接投资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64.30 万元），博达科尔权益变动-10,167.08 万元，公司在博达科尔持股比例为 60.12%，公允价值变动-6,112.45 万元；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将对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的直接投资与通过博达科尔间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74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师回复：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1、询问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资公司情况；

2、检查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投资者简报》、检查访谈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邮件、分析博达科尔报表及会计处理合理性，重新计算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同时网上查询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公开信息。

3、评价公司对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我们认可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损失的判断依据及计算结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问题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4 亿元。其中，应收亚新投资 1.75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金可生物 1,97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0 万元；应收锐达投资 1,5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

(一) 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应收对象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

回复：

1、应收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新合伙”）款项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呈集团”）70%股权，并向弓静、亚新合伙支付 2 亿元收购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弓静、亚新合伙持有的瑾呈集团 70%股权；同日，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弓静、亚新合伙应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弓静、亚新合伙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未能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全额收购保证金退回。截至2018年6月6日，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退回收购保证金2,000万元，尚有18,000万元未退回。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后续，经公司与弓静、亚新合伙多次沟通、协商，弓静、亚新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新版《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并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弓静、亚新合伙累计退还收购保证金2,500万元，尚有17,500万元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未退还。亚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0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珂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取得亚新合伙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2、应收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可”）款项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香港”）与北京金可签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并向北京金可支付3,500万元货物保证金，用于对方组织生产原材料。该货物保证金的授信期限为90天，授信期到期时，北京金可因资金短缺未能按时偿还。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北京金可陆续偿还了1,430万元，截至2019年末北京金可保证金结合货款尚有1,970万元未退回。北京金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02-21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注册资本：8,016.74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植物提取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取得北京金可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3、应收宁波锐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达投资”）款项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锐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锐达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锐达投资须于协议签署后的二十八个月后（即2019年7月31日后）将股权对价款支付给公司，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约定。截至2019年末，锐达投资未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锐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锐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01-28

法定代表人：仇建峰

注册资本：3,161.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35,444,344.33	35,444,347.96
负债总额	27,287,221.00	27,287,221.00
净资产	8,157,123.33	8,157,126.9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63	3.63
净利润	3.63	3.63

(二) 计提上述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董事会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多次向亚新合伙、北京金可及锐达投资催要约定应偿还的款项，对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多次向弓静、亚新合伙催要收购保证金，2018年6月6日，亚新合伙、弓静向公司做出《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承诺：2018年6月20日之前，亚新合伙、弓静至少向公司退还1亿元保证金，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标准为8%/年。剩余8000万应最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退还，并以占用费标准10%/年支付资金占用费。若亚新合伙、弓静在2018年6月30日前仍未能足额退还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应按照应支付未支付金额的0.5%/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9年3月31日，亚新合伙、弓静及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向公司做出《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保证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等）。

亚新合伙和弓静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9日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2,000万元、100万元、400万元，尚有1.75亿元收购保证金未退回。

鉴于亚新合伙及弓静未按约定时间退还收购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公司胜诉的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已于2020年5月27日生效。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亚新合伙、弓静应于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归还收购保证金1.75亿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尽快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2、经公司催要，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北京金可陆续偿还了1,430万元，截至2019年末北京金可保证金结合货款尚有1,970万元未退回。因北京金可违反协议约定，逾期未付款，2018年11月，誉衡香港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誉衡香港申请的北京金可财产保全已保全完毕。截止目前，法院未做出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3、2019年2月，公司向锐达投资发出《付款通知函》，要求锐达投资于收到该函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否则将构成违约。鉴于锐达投资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公司已于2020年4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定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上述事项的汇报，并督促经理层及时与对方沟通、催要款项。在多次催要未果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要求经理层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会计师回复：

通过下列核查程序：

- 1、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内部其他人员，了解款项形成原因、应收对象情况；
- 2、检查款项形成协议、涉案的起诉书、判决书；检查了应收对象工商信息资料、信用状况及司法诉讼情况；并检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评价计提的应收亚新投资、金可生物、锐达投资款项的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对亚新投资、金可生物、锐达投资款项的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